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筱鈴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0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100941_Attach01.docx、1080100941_Attach02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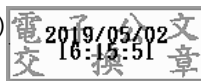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
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2



1080004200

有附件